

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,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www.gaoqing.gov.cn)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,请与高青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(地址: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;邮编:256300;电话:0533-6967090;传真:0533-6967065)。

一、概述

2016 年,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6〕19 号)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鲁政办发〔2016〕23 号)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淄政办字〔2016〕85 号)、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高政办字〔2016〕32 号)要求,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,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加大公开力度,增强公开实效,

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有力促进了依法行政、科学监管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各成员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范围，将加强对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标准的宣传和解读，做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处罚信息、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等作为公开重点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落实。我局在实际工作中，把政务公开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做到用制度管人、管事、规范行为。建立和完善了首问负责、信息保密审查、限时办结、服务承诺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三）加强解读回应。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，通过“政民互动平台”，解决群众问题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征求意见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建立政策解读机制，明确解读范围，强化解读责任，规范解读程序。建立舆情收集、研判、报告和回应机制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与群众的互动交流。围绕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中心工作，针对公众关切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，特别是有关城市管理事务工作的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部署、重大突发事件

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，以增进公众对城管工作的了解和理解。为促进与公众互动交流，设立热线电话（0533-6712319），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，更好地推进民生诉求综合受理平台建设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7年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暂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6年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6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省、市、县各级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一定距离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依申请公开需要进一步规范。尤其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事项，还要与省、市局沟通协调。二是政策解读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在政策解读上还要进一步加大宣传贯彻力度，提升公众的知晓率和从业者的理解执行力。三是信息化人员的专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信息管理与维护工作非常重要，技术性要求高，信息化人员专业技术与信息公开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。

2017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推动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让更多的人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，同时加大督办力度，督促相关科室梳理信息目录，做好分类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及时公布信息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的内容达到政府要求。三是加大公开力度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，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。

附：2016年度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7年1月17日

2016年度高青县执法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)	条	58
其中: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58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)	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	次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: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: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5. 其他形式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0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0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0
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	个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	个	0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	个	0

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		
(一) 公报发行期数	期	0
(二) 公报发行总份数	份	0
十、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0
(一)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个	0
(二) 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个	0
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	次	0
(一)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次	0
(二) 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次	0
十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十三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0
(二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)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(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)	万元	0
十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1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0